

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原油非国**  
**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汇石油”）收到《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【2023】697 号）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安排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30 万吨。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需由国家产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加工企业使用。原油非国营贸易企业可自主进口，也可以委托原油国营贸易企业和其他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。请据此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，有关执行情况及时报我部。同时，请有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等。”

公司斋桑油气项目区块新油井 S-1002 前期已完成钻井，目前正在开展固井质量检测工作；新油井 S-1003 钻井相关准备工作也已完成，可适时启动开钻；油气项目已进入试开采阶段，整体将根据实际试采情况确定具体的投产计划。广汇石油作为国内首家获得原油进口资质的民营企业，本轮获批 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，旨将所产原油积极引入国内进行加工、销售，建立全产业链开发运行模式，进一步夯实“走出去，拿回来”的初始规划，从而实现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公司将会持续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